

# 112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 公民社群合作團隊徵求辦法

##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我國公民科技社群自2012年起逐漸發展形成獨特的生態系，透過數位科技工具打造解決方案促進公眾參與，進而解決公共議題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數位發展部為進一步促進公民科技社群與公部門協作，並協助政府推動數位轉型，開辦「112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促成公民科技實驗場域的建立與示範，提供社會大眾參與、實驗及了解公民科技的機會，並透過徵案方式尋求參與，引入公民科技的力量以解決社會議題。

數位部將基於本年度示範案推動經驗，持續調整、精進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及公共程式管理運作機制，以鼓勵跨領域溝通及倡導公私協力模式。透過公民社群與政府單位持續性合作，共同創造適合民眾的數位服務，並加以落實推廣，建構科技發展、民主精神、社會價值兼備的數位社會創新環境。

## 貳、徵案需求

一、議題需求：「112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對外徵求公民科技合作團隊，執行方案以具社會影響力且符合數位社會創新為主，契合國際發展趨勢並符合國情需要，期能匯聚公眾參與的力量，以公民科技來解決社會議題，帶動數位社會創新並改善環境。議題以下列內容為主：

(一)人本交通改善

(二)淨零排放應用

(三)衛生社會福利服務

二、開放程式碼需求：為推廣共享之公共程式概念，本計畫之提案成果須開放原始碼釋出，以合作團隊保有著作人格權為前提，請合作團隊將成果上架至數位發展部GitHub並建立Wiki Page，以利未來擴散及發展。

三、專案期程：於本案徵件結果公告後，由計畫執行團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執行團隊)協助與地方政府媒合並簽訂合作契約後啟動執行，並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階段成果、繳交完成報告書及簡報。

### **參、獎助辦法**

為鼓勵投入示範案的合作團隊，本計畫將提供公告獲選團隊20萬元獎勵金，如完成開放原始碼需求將可額外獲得5萬元加碼獎勵金，獎勵金辦法請參照後續說明。

### **肆、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永久居留證者，團隊請推舉一人為提案人。

二、申請期間：112年6月20日至112年7月15日。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遞件方式辦理，提案人應於受理期間將應備之申請資料寄送至本計畫執行團隊信箱 (modact.tca@gmail.com)。申請信件主旨請依「(計畫名稱) - 提案人姓名」標示之。

四、徵求數量：本計畫採公開徵求合作團隊方式辦理，並於審查後遴選出2隊正取、

2隊備選。

## 伍、 審查說明

- 一、 審查標準：提案內容須針對本計畫「徵案需求」，提出以具備影響力、可擴散性、可行性的解決方案。且專案內容必須採用開放原始碼，符合OSI認可之授權。
- 二、 審查流程：執行團隊收到申請案件後將進行資格及應備資料審查，如提案內容符合需求且資料完備，將邀集公民科技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如遇需補充說明之案件，將由審查小組評估後另行通知申請團隊進行線上簡報詢答。
- 三、 結果公告時間：112年7月下旬。

## 陸、 應備申請資料

- 一、 提案申請表(參見附件一)。
- 二、 提案計畫書或簡報

應以中文撰寫並以Word檔、PowerPoint或開放文件格式(ODF)編排，需編列目錄與頁碼，其內容應包含如下：

- (一)提案目標
- (二)提案團隊組成簡介(團隊背景、團隊成員分工)
- (三)提案內容
  1. 情境描述(預計解決的問題且如何解決問題)
  2. 提案合作場域與範圍(預計合作的縣市、人群、實際導入的建物或場所)

3. 協處單位(預計合作的單位或團體)
4. 開放原始碼規劃(會產出的開放原始碼軟體套件或採用的授權方式)

(四)預期效益(本提案帶來的效益，包含其影響力、可擴散性及可行性)

## 柒、合作團隊注意事項

- 一、合作團隊應配合本計畫期程進度執行、繳交文件及配合宣傳。重要階段期程規劃請參照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工作概述	預計時程
1	公告審查結果	公告合作團隊名單	112年7月下旬
2	討論媒合細節	前置規劃含場域協調、確認合作內容、修訂合作文件	於公告後由本計畫執行團隊協助媒合
3	簽訂合作文件	簽訂合約	112年8月中前完成
4	試煉期間		112年8月至112年10月底
5	執行開放原始碼	上架作業	112年10月15日前完成
6	收斂成果	繳交成果報告書、成果簡報	112年10月底前
7	宣傳成果	配合本計畫宣傳需求，提供文件或相關素材	合作期間

- 二、合作獎勵金將於合作團隊繳交成果報告書後進行撥款作業。完成提案之專案將提撥20萬獎勵金予提案人，經檢視完成開放原始碼需求者，將提供5萬元加碼獎勵金予提案人。若未能完成專案，或於執行期間成果產出困難，未能繳交成果報告書之團隊，本計畫將不予發給獎勵金。
- 三、合作期間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或相應資源，合作團隊應自行籌措並依相關規範施作。本計畫除支付獎勵金外，無其他經費協助。
- 四、試辦期間合作團隊應簽署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參見附件二)，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五、合作團隊須配合本計畫之行銷宣傳需求，提供相關文件及素材，必要時出

席宣傳活動。

## **捌、 其他**

- 一、 相關諮詢請聯繫負責窗口(邱小姐 0921-927-611), 或來信  
modact.tca@gmail.com
- 二、 如有未盡事宜, 本部得隨時增補或修訂。

附件一、提案申請表

**「112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

**公民社群合作團隊合作申請表**

申請團隊 基本資料	申請案名			
	申請團隊名稱			
	提案簡介			
提案 代表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責任分工			
團隊成員 1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責任分工			
團隊成員 2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責任分工			
團隊成員 3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責任分工			
團隊成員 4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責任分工			
團隊成員 5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地址			
	責任分工			

## 附件二、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

### 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為○○團隊名○(以下簡稱乙方)成員,與○地方政府○○(以下稱合作機關)合作○案名○○(以下簡稱本案)參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業主)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於本案執行期間將取得、接觸、知悉或利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所有之業務秘密、公務秘密、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維護雙方權益或履行甲方依法或契約對第三人之義務,立書人同意以下各條款規定:

#### 第一條 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

- 一、 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範圍:立書人於本案執行期間,使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設備、資源或因職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構思、創作或開發之資料及資訊,或標示「密」字或其他類似文字經宣示為機密者,不論書面或電子檔案,例如:
  - (一) 財務及會計帳務、人事管理、個人薪資、專案經費編列。
  - (二) 執行本案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三) 本案職務範圍內開發或創作之電腦程式、研究報告、計畫書。
  - (四) 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合作對象或與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有委託關係之業主指定為非公開應保密之資訊。
  - (五) 其他有關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業務、公務或其他活動之事物或資料,且非一般從事類似事業或活動之人所知悉者。
- 二、 立書人對前項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或依立書人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立書人離開團隊後或本案執行期間結束後亦同。
- 三、 立書人執行本案期間所持有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或有業務關係第三者之資料(不論是否屬應保密資訊),均應於離開團隊後、本案執行期間結束或經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通知後一併返還予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不得擅自銷毀、變更或持有。

#### 第二條 競業禁止與擔保

立書人於本案執行期間、執行期間結束或離開團隊,不得利用本案執行期間所創作或知悉有關本案之機密資訊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工作或經營業務;亦不得使用未經第三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權或機

密資訊，執行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

為履行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依法令或契約對第三人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就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已取得立書人有關本案職務範圍內對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遵循法令及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所規定個人資料處理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告知事項，並依契約或法令或當事人同意之蒐集處理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進行處理或利用。
- 二、 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應存放於甲乙雙方約定之系統並加密保存，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存放在個人電腦或其他雲端存儲空間。如係書面之個人資料，應交由甲方指定的專人或依甲方指定方式進行保存管理。
- 三、 立書人應於本案執行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禁止相關資料使用或恣意存取。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資訊安全相關法令、甲方內部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內個資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個資保護管理標準所制定之制度。

**第五條** 立書人認知並同意本切結書內容，且接受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監督，若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業主、合作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立書人無條件接受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處分並與乙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以 下 空 白 )